

案例警示

托运的宠物猫死亡 主人状告顺风车司机

法院:未按约将货物安全送达,司机应担责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方艳婷 戴清韵

委托顺风车司机托运宠物猫,结果收到猫时有1只已经在后备箱中暑死亡。近日,衢州的韩女士将顺风车司机李先生告上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韩女士在温州工作,养的宠物猫刚生完崽。因工作安排,韩女士要回衢州一段时间,由于不放心家人照顾,她计划将母猫和刚出生没多久的4只小猫仔一起托运到衢州自己照顾。2021年7月,韩女士在某平台下了一单顺风车订单,委托司机李先生将小猫仔从温州托运回衢州,并支付了相当于1名乘客的费用。考虑到天气炎热,她还特别叮嘱李先生,希望将小猫仔放在较为凉爽的车厢内,李先生也表示同意。

然而,当韩女士的家人将小猫仔送上顺风车时,车内还有其他乘客。鉴于此,他们只能答应李先生先将猫暂时放置于后备箱,等乘客下车后,再放回车厢内。没想到,乘客下车后,李先生却未把小猫仔从后备箱接出,只是将后排座椅放倒,让车厢与后备箱连通。

等顺风车抵达衢州时,前去接猫的韩女士发现,后备箱中的母猫已经死亡,4只小猫仔也奄奄一息。看到自己养了多年

的母猫中暑死亡,小猫仔失去了母亲,韩女士心痛不已,要求李先生赔偿损失。可双方就责任承担等问题一直争执不下,韩女士只好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赔偿购猫费等2000元。

因疫情原因,又考虑到当事人均在外地工作,不方便来法院,在双方均有调解意愿的情况下,承办法官借助浙江移动微法院进行调解。“她明知天气炎热,也没明确反对将猫放在后备箱中运输。母猫也许本身就有疾病。”调解中,李先生表示,韩女士自身对母猫的死亡也有责任,应由韩女士承担一半损失。

法官告知双方,两人在通过平台下单接单达成合意时,已形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李先生应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安全运送至目的地。母猫交付上车时生命体征良好,李先生称母猫死亡是自身疾病导致没有依据。考虑到案涉货物的特殊性,司机在运输途中应给予更为审慎、细致的安排与照料。闷热的后备箱的确不利于长途运输小猫,小猫的死亡,身为司机的李先生应承担违约责任。

最终,李先生对法官的释法析理表示认可。双方在浙江移动微法院中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方案,由李先生赔偿韩女士2000元,并当场履行。

你问我答

小区楼下 突然多了个垃圾房 未经业主同意, 物业公司 可随意选址吗?

王艳琦

孟先生家住长兴某小区。前些日子,因为天气炎热,自家楼下随意摆放的垃圾桶边总是飞着不少蚊虫,还总是散发阵阵臭味,于是不少居民提出改造垃圾投放点。

在听取大家意见后,物业公司很快找工人对小区内的垃圾投放点进行了改造。对于物业公司的办事效率,大家都表示很满意。但这两天,孟先生突然发现自家楼下另一侧又在建造垃圾房了。

“看看别的楼,哪里有左边一个垃圾房,右边一个垃圾房的?”

“原本好好的绿化,就这样被破坏掉多可惜。”

“就是啊,要这么多垃圾房干嘛?为什么不换个地方?”

得知要新建垃圾房后,不少业主在物业群内质问工作人员。不仅如此,这次新建的地方原本有不少绿化,现在却因此被破坏了。

“这次动工之前,物业公司并没有通知我们业主。我特意去看了公告栏,也没有张贴任何公示。”孟先生说。

对此,孟先生等不少业主很疑惑,物业公司在公共区域建造垃圾房,需不需要经过业主的同意呢?

浙江汉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陆媛: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条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撤去原有的、四处设置的杂乱垃圾桶,在小区内重新设置可用于垃圾分类的垃圾房或垃圾站是垃圾分类工程的必经流程,业主应该配合。

但在孟先生居住的小区内,物业公司在此次事件中有两件事情做得不妥:一是在原来就有一个垃圾房的情况下,又造了一个垃圾房,是否有必要;二是在公共区域建造垃圾房没有经过提前公示、征求意见以及业主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4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现在孟先生小区内要新造一个垃圾房,必然会占有原有的公共区域,此时就要考虑到权利平衡的问题,一方面是业主对于公共区域的共有权和对小区绿化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垃圾分类的需要。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8条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需要业主共同决定。在原来就有一个垃圾房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再造一个垃圾房、新建垃圾房的具体位置设置等都应当由业主来共同商议,而非由公司单方面决定。

其次,公司是为主业提供服务的,其对小区的管理是基于业主的共同意愿。公司不能未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自行设置小区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在可能侵犯到业主原有权益的情况下。但同时,为了推进垃圾分类,一定程度上的权利让步也是业主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

法治漫画



隐形“门槛”

近日,有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就业中遭遇不平等对待。

根据线索,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现,“非全日制”研究生遭到不平等对待的现象的确存在,需要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平等环境。

新华社 刘道伟 作

消费提醒

中午12点退房,要加收半天超时费? 消保委:酒店要告知,客人要留意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应文华

中秋国庆即将来临,一些打算出游的人准备订酒店了,不过你留意过酒店的退房时间吗?近日,张先生就因退房时间与临海一酒店起了纷争。

前些天,张先生从外地到临海出差,在某酒店花300多元开了一间房。第二天中午12点,他退房结账时,服务员说退房时间为上午11点半前,因此要多收他半天即150多元的超时费,这让张先生感到不解。

“酒店一般都是中午12点前或者下午2点前退房。”张先生说,因为工作原因,自己经常出差,但要求上午11点半前退房的还是第一次遇见。“我前一天下午3点才入住,退房时入住未24小时,要收超时费有些不合理。而且,他们至少应该提示一下。”张先生说,酒店工作人员在其入住时并没有对退房时间进行任何提示,在超时之前也没有联系过他。他认为,酒店的做法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向临海市消保委投诉。

消保委工作人员立即赶赴酒店进行核实。酒店负责人表示,这段时间是住宿旺季,酒店实行上午11点

半前退房,并在大堂张贴了具体房型的人住费用和退房时间,不存在张先生所说的未告知情况。但酒店方面承认,的确没有在退房前提醒过张先生。

消保委工作人员称,在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2009年8月修订版)中,已经删去了原来“12点退房,超过12点加收半天房费,超过18点加收1天房费”的规定,取而代之的是第三章第十条“饭店应在前厅显著位置明示客房价格和住宿时间结算方法,或者确认已将上述信息用适当方式告知客人”的规定。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酒店退还了张先生的超时费,张先生表示接受。工作人员还建议酒店后续安排服务员在其他消费者订房时进行提醒,次日退房时间到来之前再次提醒,酒店方面表示接受该建议。

“双节”来临,消保委提醒说,各家酒店的退房时间并不一样,消费者在入住时最好了解清楚,同时保留退订政策、房型信息、订房记录、支付凭证等信息,退房时让商家开具发票,以便在合法权益受损时维权。酒店方面,一定要做好提醒工作,用适当方式告知客人,以免引发纠纷。